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1/22 學年) 通告

敬啟者：

學校過往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有需要的學生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這援助項目已於 2020/21 學年底完結。

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教育局自 2021/22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學校申請撥款計劃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

受惠學生：

-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或
- (2) 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 (書簿津貼) 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3) 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 或 **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注意事項：

- (1) 若受惠學生為**轉校生** (中一學生 或 中二以上插班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裝置，2021/22 學年申請撥款時，有關設備已使用**超過三年並無法使用** 或 原校採用了**不同操作系統**的流動電腦裝置，學校仍可為學生申請撥款計劃，學生可保留舊裝置，不用歸還原校。(2021/22 學年本校採用的流動裝置操作系統為 Windows，如原校的流動裝置為 iOS、Android 或 Chrome OS，操作系統與本校不同，則可申請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2) **2020/21 學年**已透過本校成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裝置的學生，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本學年學校將透過採購程序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有關配備給受惠學生申請借用，相關資料如下：

電腦型號及規格 (筆記簿型電腦)	Microsoft Surface Laptop Go Intel® Core™ i5, 4GB LPDDR4x RAM, 64GB eMMC
操作系統	Win 10 Pro
額外配件	有線滑鼠 及 256GB USB Type-C (USB 快閃儲存器)
保養	三年
金額	\$468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惠學生無須繳付任何費用，只須繳交按金\$300。● 學生可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及有關配備為期三年，學生如於三年內畢業或離校，須提早歸還所有設備，學校將退回按金。● 未合資格申請撥款的同學，亦可繳付\$4680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有關配備。

申請撥款計劃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及有關配備 及/或 上網服務：

受惠學生申請撥款計劃，必須在 **9月29日或之前**到**校務處**繳交以下項目：

- (1) 通告回條 (必須填寫申報部份)
- (2) 2021/22 年度「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例如：「書簿津貼申請結果通知書」)
如未有本學年「受惠資格證明文件」，請繳交 2020/21 學年「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副本，待收到本學年「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後，請立即**補交副本**到一樓校務處，校方才可申請撥款計劃。
- (3)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的學生，須繳付按金**\$300**：
現金 或 支票 (**支票抬頭**請寫「獻主會聖母院書院法團校董會」或 "The IMC of Notre Dame College")，**支票背面**請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學號。

自費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有關配備：

9月29日或之前到**校務處**繳交以下項目：

- (1) 通告回條 (無須填寫申報部份)
- (2) 繳付金額 **\$4680**：
現金 或 支票 (**支票抬頭**請寫「獻主會聖母院書院法團校董會」或 "The IMC of Notre Dame College")，**支票背面**請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學號。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學校聯絡何碧娟老師查詢。

此致

學生家長/監護人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校長

謹啟

(唐嘉明)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1/22 學年) 通告回條

敬啟者：本人為中_____級_____班 (學號：_____) 學生_____之家長/監護人*，已詳閱 貴校 (2021/22 學年)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通告之內容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人子女

- 不參加 2021/22 學年「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不參加 2021/22 學年「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但**自費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有關配備
 - 申請參加 2021/22 學年「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及有關配備 (請填寫申報部分)
 - 申請參加 2021/22 學年「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上網服務** (請填寫申報部分)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可選擇多於一項)

此覆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唐嘉明校長

學生家長/監護人*

_____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_____日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申報 (參加撥款計劃的同學，必須填寫以下資料):

本人申報

- (I) 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
 - 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 / 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 及/或 附上補充資料):
- _____
- _____
- _____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於_____學年（例如：2020/21 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只需申請上網支援）
 -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 *無法使用 / 不適用 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只適用於轉校生）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曾就讀
_____（原校名稱），
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操作系統：*iOS / Android / Windows / Chrome OS（*請將不適用者刪去）），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

- 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 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 / 舊樓 / 偏遠地區（*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2)

(3)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 的子女 / 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 (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 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學號：

日期：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九龍馬頭圍盛德街 51 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